



公民教育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公民意識研究

報告摘要

呈交
公民教育委員會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撰寫

二零一二年三月
香港

引言

背景

這項研究由民政事務局轄下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委託進行。委員會由政府委任，負責推廣公民教育。是次調查屬於委員會就公民教育進行的一系列持續的意見調查之一。在一九八六至二零一零年間，委員會就這個系列進行了十次調查。是次調查的目的如下：

- a) 評估現時公眾在以下三方面的公民意識：
 - i) 在家庭、學校、工作地點及社區的社會融和，特別是在禮貌方面；
 - ii) 公民責任及社區參與，包括有關企業公民及社會公義的意識；
 - iii) 國民身分、國家自豪感及歸屬感；
- b) 就上文(a)項，研究公眾個人的公民價值觀，尤其針對「尊重」、「責任」、「關愛」這三個核心價值；
- c) 就上文(a)及(b)項進行相關分析；
- d) 就上文第(a)及(b)項訂定相關指數，以便與以往的調查／日後的研究進行趨勢分析；
- e) 如屬恰當，與以往的調查進行趨勢分析；及
- f)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向公眾推廣公民價值觀。

2. 為顧及公民教育新近的轉變，並配合當時的公民教育推廣工作，每次調查的重點，難免有所不同，這實屬適當。為了解現時公眾的公民意識，二零一零年調查重點收集的資料，是有關在家庭、學校、工作地點及社區的社會融和，特別是在禮貌方面。

樣本資料

3. 為全面了解公眾的公民意識，這次研究採用定量分析法和定質分析法，即舉行小組討論和在全港進行住戶調查。我們進行了十次小組討論，參與者為長者、中年人及年青人。從小組討論所得的資料用於設計住戶調查問卷。全港住戶調查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進行。我們把1 014名15至69歲的人計算為具代表性的調查樣本，以面對面的方式訪問了他們，回應率為71.5%。以下各段闡述有關研究結果摘要。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香港社會的融和情況

容忍不禮貌行為

4. 在被問及對不禮貌行為的反應時，大部分(約 68%至 82%)受訪者比較不能夠容忍不檢行為，例如遇到“不排隊、打尖”、“在非吸煙區吸煙”及“在公眾地方污染環境”的行為時，他們會立即作聲或請保安人員阻止這些行為、作出不滿意表情、或立即離開。於二零一零年的調查中約有 45%受訪者會就打尖的行為而出聲，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四則分別有 35%及 40%。另外，就“在非吸煙區吸煙”的行為而言，二零零四年約有 21%及二零零七年約有 17%的受訪者表示會作聲，高於二零一零年(16%)的百分比。至於“在公眾地方污染環境”的行為，二零一零年約有 14%的受訪者表示會作聲(二零零七年約有 13%，而二零零四年則約有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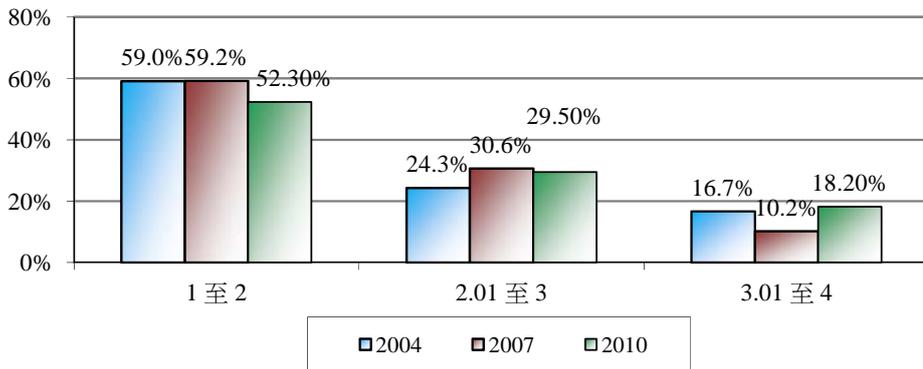
	年份	出聲	不出聲,但作出 不滿意的表情	離開	不作任何反應	沒有意見/ 拒答
在公眾地方污染環境	2004	15.3	44.9	7.4	30.1	2.2
	2007	12.5	46.2	24.1	12.6	4.7
	2010	13.7	43.0	11.1	29.4	2.6
在非吸煙區吸煙	2004	21.3	44.6	9.3	23.3	1.5
	2007	17.1	40.2	26.5	11.2	4.9
	2010	16.0	36.1	21.6	23.3	2.8
不排隊、打尖	2004	39.8	39.8	1.6	17.2	1.6
	2007	34.6	44.4	7.7	9.8	3.5
	2010	44.9	33.2	4.3	15.2	2.3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5. 就上述三條有關容忍不禮貌行為的問題，受訪者的回應，可用來計算市民容忍不禮貌行為的指數。採用黎克量表¹作四度衡量，以“1”代表“立即出聲或請管理人員停止這種行為”，“4”代表“不作任何反應”，受訪者可用以回應問題的三個選項，從而計算出受訪者容忍不禮貌行為的指數。從圖表可見，過半數受訪者(52%)的容忍指數頗低，只有 1 至 2，大約只有 18%的受訪者的容忍指數是 3.01 至 4。

¹ 黎克量表廣泛應用於調查研究以量度受訪者的意見，該詞常與評分量表交替使用，或更準確是稱為黎克類型量表。黎克量表會因不同類型的問題及答案而不同，所以有時會用 10 分的量表，有時亦會用 4 分的量表，視乎問題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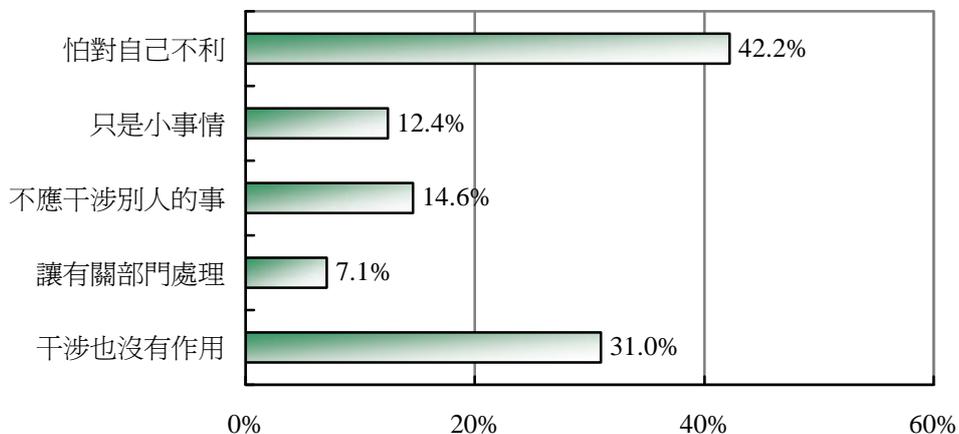
受訪者的容忍指數百分比*



註解： 1 代表“立即出聲或請管理人員停止這種行為”
 2 代表“不出聲，但作出不滿意的表情”
 3 代表“立即離開現場”
 4 代表“不作任何反應”

6. 至於看到不檢行為但不作任何反應的受訪者，他們列舉的主要原因是“怕對自己不利”(42%)、“干涉也沒有作用”(31%)以及“不應干涉別人的事”(15%)。

受訪者看到不禮貌行為但不作任何反應的不同原因的百分比



基數：看到不禮貌行為但不作任何反應的受訪者(346)

a. 受訪者看到不禮貌行為的普遍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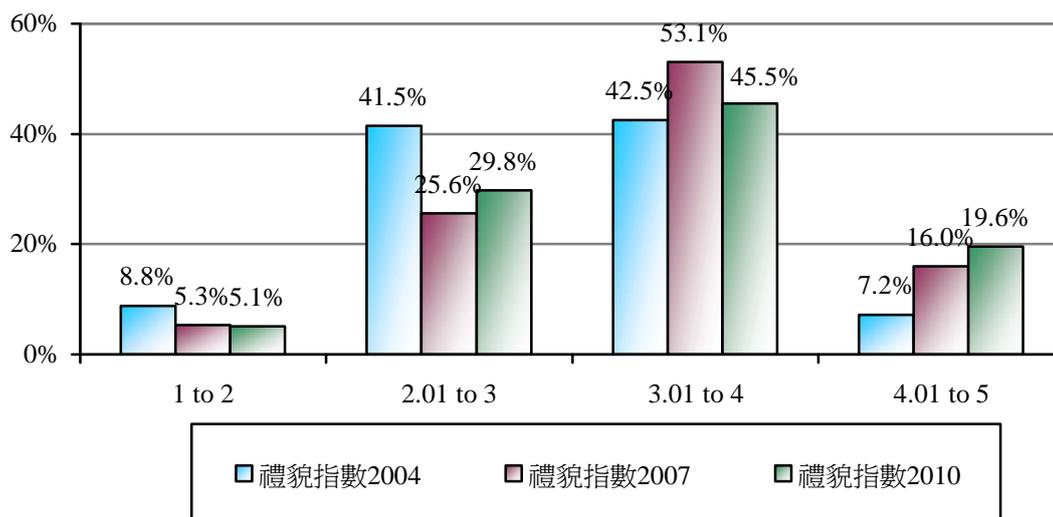
7. 在調查中，五條問題問及騷擾他人或弄髒環境的不禮貌行為。普遍程度最低的是“無論在演唱會、戲院等場所，總有人講電話”的行為，有 16%的受訪者表示“成日見到／好多時都見到”；普遍程度最高的是“在非吸煙區內吸煙”的行為，有 22%的受訪者表示“成日見到／好多時都見到”。與二零零七年相比，多項問題在二零一零的分數都有上升，除了“在公眾場所用粗言穢語大聲罵人”和“無論在演唱會、戲院等場所，總有人講電話”這兩項。

	年份	成日 見到	好多時 都見到	間中見到	好少 見到	沒有 見到	不知道/沒 有意見/拒 答
在公眾場所用粗 言穢語大聲罵人	2004	11.0	20.2	39.2	24.4	4.1	1.0
	2007	9.0	11.0	36.0	31.8	10.1	2.1
	2010	6.1	12.9	31.8	30.8	16.1	2.2
在公眾地方污染 環境	2004	8.1	18.5	40.3	27.1	4.9	1.1
	2007	5.5	10.5	37.8	34.6	9.2	2.4
	2010	5.7	13.7	40.8	24.8	12.4	2.5
無論在演唱會、 戲院等場所，總 有人講電話	2004	7.6	17.3	32.0	20.4	9.4	13.2
	2007	4.9	10.8	31.6	26.4	12.1	14.3
	2010	4.2	11.4	31.6	24.4	12.3	16.0
在非吸煙區吸煙	2004	9.1	15.4	39.6	29.1	5.0	1.7
	2007	5.7	11.7	35.4	32.4	12.1	2.8
	2010	6.7	15.6	34.1	25.8	15.3	2.5
上落公共 交通工具時有人 爭先恐後	2004	13.1	12.6	39.2	27.5	6.2	1.3
	2007	5.8	11.0	33.1	35.5	13.0	1.6
	2010	6.6	11.5	33.5	31.1	16.0	1.4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8. 採用黎克量表作五度衡量，以“1”代表“成日見到”不禮貌行為，“5”代表“沒有見到”不禮貌行為，受訪者可用以回應問題的五個選項，從而計算出這五個選項的普遍程度的平均分數。受訪者看到不禮貌行為的平均分數的百分比見下圖。如比較以往的調查包括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受訪者看到不禮貌行為的普遍程度分數的百分比，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不禮貌行為的普遍程度較二零零四年為低。

受訪者所見的不禮貌行為的平均分數百分比



註解： 1 代表“成日見到”不禮貌行為
 2 代表“好多時都見到”不禮貌行為
 3 代表“間中見到”不禮貌行為
 4 代表“好少見到”不禮貌行為
 5 代表“沒有見到”不禮貌行為

b. 受訪者看到禮貌行為的普遍程度

9. 二零一零年的調查有三條問題與禮貌行為有關。受訪者中表示“好多時都見到”或“成日見到”的情況以別人“打錯電話時會講「對不起」、「不好意思」”為最少，只佔受訪者中 42%；而最普遍看到的情況是別人在“有人問路時，很樂意解答”，佔受訪者中的 58%。

	年份	成日見到	好多時都見到	間中見到	好少見到	沒有見到	不知道/沒有意見/拒答
有人問路時，很樂意解答	2007	8.0	29.2	42.2	14.5	2.7	3.3
	2010	15.3	42.9	29.4	7.0	1.8	3.7
打錯電話時會講「對不起」、「不好意思」	2007	6.0	22.3	42.2	19.8	6.4	3.2
	2010	7.1	34.5	35.3	13.2	6.2	3.6
不小心碰到別人時會道歉	2007	7.4	27.0	43.9	15.9	3.9	1.9
	2010	7.6	36.4	39.0	11.3	2.9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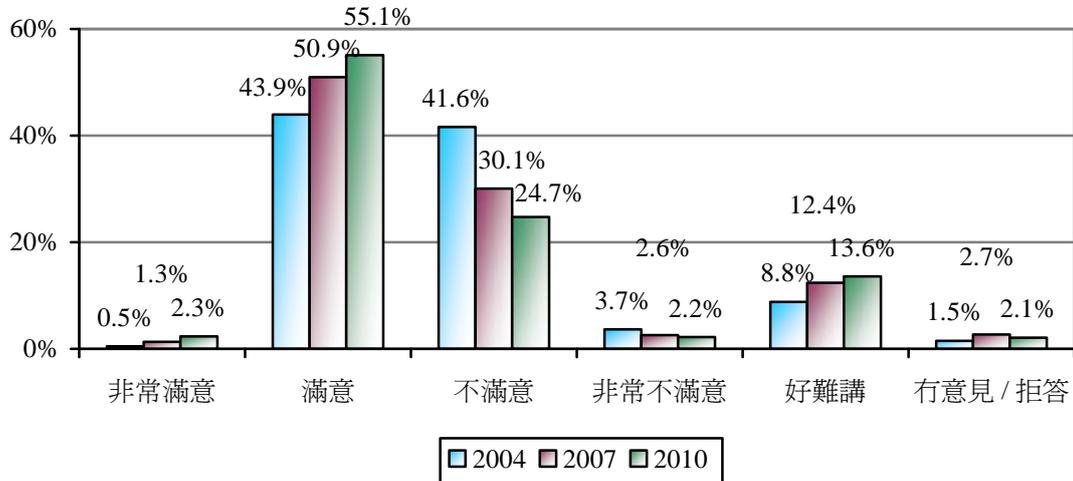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c. 公德心

10. 為了解受訪者對香港人整體的公德心的看法，調查問卷問及受訪者是否滿意香港人的公德心。受訪者的意見不一，逾半數(57%)受訪者表示對香港人的公德心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約 27%則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值得注意的是，在二零一零年調查中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的受訪者較二零零四年(44%)及二零零七(52%)都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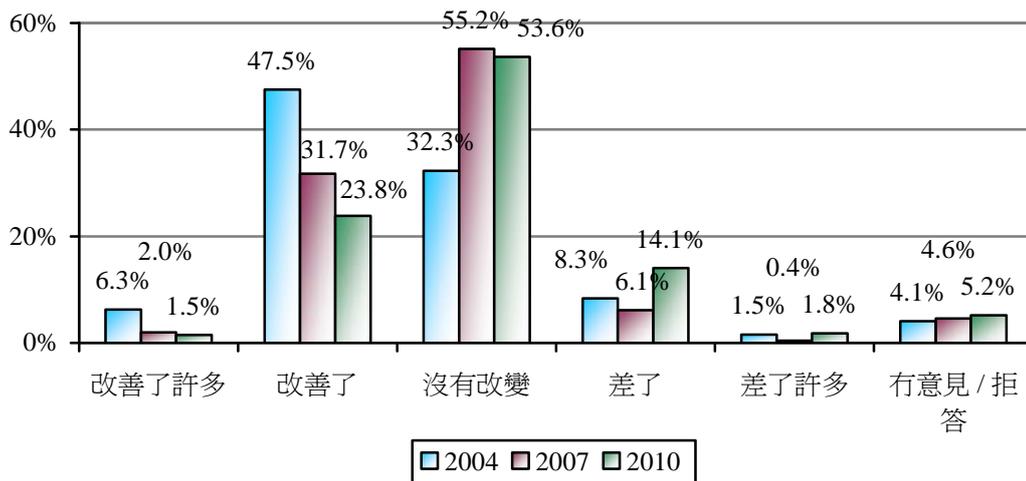
受訪者對香港人公德心的滿意程度的百分比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 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11. 約 25% 在二零一零年的受訪者認為過去 12 個月香港人的公德心的改善了或改善了許多，相對於二零零七年(34%)及二零零四年(54%)為低。超過半數受訪者(54%)認為沒有改變。約 16% 認為香港人的公德心變差了或差了許多。

受訪者認為過去12個月香港人公德心的改變的百分比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 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d. 解決爭執或爭論的恰當方法

12. 人們解決衝突的方式反映了禮貌的另一層面。關於這一點，調查問卷有五條問題，是關於受訪者所見恰當解決衝突的方法的普遍程度。在受訪者表示“好多時都見到”或“成日見到”的解決衝突的文明方法中，由 8% 受訪者選擇“用對事不對人的態度爭論”至到有 23% 受訪者選擇“雖然並不同意對方的理由或行為，也服從大多數人的主張”。

13. 大部份(近 80%或以上)表示見過別人以恰當的方法解決爭執或爭論。看見別人“會尋求更多人的意見，或找其他人幫助調解爭執”的受訪者有 84%，較其他略多；較少受訪者見到的是“雖然並不同意對方的理由或行為，也盡量找出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有 79%。

14. 與二零零七年比較，受訪者見到以恰當方法解決衝突的普遍程度，除了“用對事不對人的態度爭論”一項外，均有增加，當中受訪者表示“成日見到”或“好多時都見到”以“雖然並不同意對方的理由或行為，也服從大多數人的主張”解決衝突較多，有 23.2%。

	年份	成日見到	好多時都見到	間中見到	好少見到	沒有見到	不知道/沒有意見/拒答
會尋求更多人的意見，或找其他人幫助調解爭執	2007	3.1	9.3	35.0	26.4	14.3	11.9
	2010	1.4	15.5	46.0	21.1	9.0	7.1
雖然並不同意對方的理由或行為，也服從大多數人的主張	2007	3.3	9.3	35.1	26.6	14.2	11.4
	2010	1.5	21.7	36.8	23.1	9.4	7.6
雖然並不同意對方的理由或行為，也保持禮貌態度	2007	2.1	9.4	34.9	30.5	13.8	9.3
	2010	0.9	16.0	36.0	30.0	10.6	6.4
用對事不對人的態度爭論	2007	2.4	6.6	33.4	33.7	14.2	9.8
	2010	0.4	7.7	35.1	37.5	12.3	6.9
雖然並不同意對方的理由或行為，也盡量找出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	2007	1.8	5.0	32.9	34.2	17.9	8.3
	2010	0.4	10.0	39.2	29.2	14.9	6.4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e. 解決爭執或爭論的不恰當方法

15. 調查問卷另有四條問題，是關於受訪者所見不恰當解決爭執或爭論的方法的普遍程度。在受訪者表示“好多時都見到”或“成日見到”的方法中以選擇“用大聲或粗魯的語言／行為壓倒對方”的受訪者最少(19%)，而選擇“並不理會別人意見，堅持己見”的受訪者最多(31%)。

16. 大部分受訪者(80%以上)表示曾經看見別人用不文明的方法解決爭執或爭論。看見別人“並不理會別人意見，堅持己見”的受訪者有 86%，較其他略多；較少受訪者看見的是別人“用大聲或粗魯的語言／行為壓倒對方”，有 82%。

	年份	成日 見到	好多時 都見到	間中見到	好少 見到	沒有 見到	不知道/沒有 意見/拒答
只管自己發言，不讓別人有說話的機會	2007	3.7	8.1	40.8	24.0	14.5	8.8
	2010	3.8	19.2	37.6	23.6	9.2	6.6
不講道理，將發生問題的責任推卸給對方	2007	4.2	7.3	40.7	25.9	13.6	8.2
	2010	3.3	20.4	37.2	23.3	9.2	6.7
用大聲或粗魯的語言/行為壓倒對方	2007	3.7	11.3	38.8	26.9	13.0	6.2
	2010	3.7	15.5	37.1	26.1	12.0	5.5
並不理會別人的意見，堅持己見	2007	5.2	10.0	43.0	20.7	13.9	7.2
	2010	3.1	27.7	35.0	20.6	7.6	6.0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社會共融及社會凝聚力

a. 信任他人

17. 調查問卷有兩條關於“普遍信任他人”的問題。約 74%受訪者對“在香港，千萬不可輕易信人”表示“同意”，與二零零七年相若。約 56%對“香港人一般係各家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表示“同意”，較二零零七年低 8.3 個百份點，表示“不同意”的也增加 10.3 個百份點。

	年份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拒答
香港人一般係各家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	2007	64.5	31.2	4.3
	2010	56.2	41.5	2.3
在香港，千萬不可輕易信人	2007	74.4	23.0	2.7
	2010	74.3	24.3	1.5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b. 樂於助人程度

18. 調查問卷有三條關於受訪者“樂於助人程度”的問題。逾半(69%)受訪者對“在空閒的時間，我會用部分私人時間去幫助他人”表示“同意”，較二零零七年增加 14 個百份點，約 56%對“如果增加稅收可以增加社會福利，我會願意繳納多些稅款”表示“同意”，較二零零七年增加 10 個百份點。此外，約 50% 受訪者對“我願意減少自己的工資，也不想其他同事失業”表示“同意”，跟“不同意”的受訪者比例大致相若。

	年份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拒答
我願意減少自己的工資，也不想其他同事失業	2007	42.2	46.1	11.7
	2010	50.0	43.7	6.4
如果增加稅收可以增加社會福利，我會願意繳納多些稅款	2007	45.0	45.4	9.6
	2010	55.8	38.3	5.9
在空閒的時候，我會用部分私人時間，去幫助其他人	2007	54.4	41.1	4.4
	2010	68.7	28.9	2.3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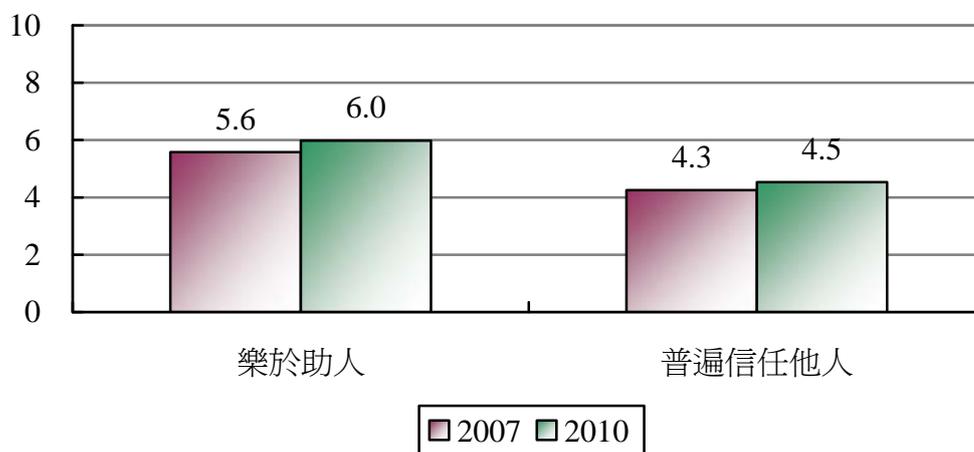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c. 信任及樂於助人指數

19. 調查採用黎克量表，對上述五條問題中各項說法作十度衡量，以“1”代

表“非常不同意”，“10”代表“非常同意”，並用所得數據計算，得出普遍信任他人指數及樂於助人指數。普遍信任他人指數的代碼是反向的，即指數越高表示越信任他人。從下圖可見，受訪者對於信任及樂於助人的指數都有改善。

關於樂於助人及普遍信任他人的平均分數*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20. 受訪者當中，只有 8% 表示過去 12 個月“間中會”或“經常會”幫助做家務，而曾幫助朋友或鄰居處理情緒問題的有 10%，較二零零七年低。會協助別人的個人護理則有 8%。

	年份	經常會	間中會	好少會	從來不會	沒有意見/拒答
做家务(例如：買菜、做飯、清潔、小型裝修)	2007	4.0	15.4	23.8	55.0	1.9
	2010	0.7	7.4	10.0	81.1	0.8
處理情緒問題(例如：聆聽或在重要事項給予意見)	2007	8.6	29.1	20.1	40.0	2.2
	2010	0.8	9.2	13.3	75.8	0.9
個人護理(例如：照顧兒童/老人) [#]	2010	1.0	7.3	9.8	81.1	0.8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此乃新增項目。

d. 對本港機構／制度等的信任程度

21. 調查問卷有 13 條問題問及受訪者對本港機構／制度等的信任程度。調查採用李克量表作十度衡量，以“1”代表“非常不信任”，“10”代表“完全信任”，並據此計算受訪者對不同機構／制度等的信任程度的平均分數。與二零零七年調查結果比較，受訪者對“一國兩制”、“行政會議”、“行政長官”及“各政策局的局長”信任程度較去年下跌。

	2007	2010
一國兩制	6.5	5.7
司法制度	6.6	6.2
行政會議	6.2	5.4
行政長官	6.8	5.6
各政策局的局長	6.1	5.2
高級公務員	6.1	5.5
地區直選的立法會議員	5.9	5.7
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	5.8	5.1
警察	7.1	6.8
政黨	5.6	5.7
廉政公署	7.5	7.4
申訴專員公署	6.9	6.9
傳媒	5.3	5.6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22. 使用這些數據計算，可得出一個涵蓋以上 13 個項目的整體指數，反映受訪者對機構／制度等的信任程度，並可得出三項分類指數，分別反映受訪者對“行政”、“執法”及“政治制度”的信任程度。在十度黎克量表中，整體指數為 5.9，高於中位數 5.5。

	2007	2010
對機構/制度等的信任程度整體指數	6.3	5.9
“行政”分類指數	6.4	5.6
“執法”分類指數	7.1	7.0
“政治制度”分類指數	5.6	5.5

e. 對其他社會羣體的信任程度

23. 調查問卷有八條問題問及受訪者對其他社會羣體所作承諾是否有信心，所得資料可作為關於對其他羣體的信任程度的指標。調查採用黎克量表作十度衡量，以“1”代表“完全沒有信心”，“10”代表“非常有信心”，並用所得數據計算，得出受訪者對不同社會羣體所作承諾的信任程度的平均分數。如下圖所示，受訪者對其他社會羣體的信任程度普遍較低，平均分數低於中位數5.5，大致上與二零零七年相若，但對領取綜援人士的信任程度有改善。受訪者對南亞裔的信任程度較低，平均只有4.7分，較二零零七年輕微下跌。至於對來自較高社會階層人士的信任程度則較高，平均分數為5.9。

	2007	2010
來自比你高的社會階層的人士	5.8	5.9
來自比你低的社會階層的人士	5.5	5.6
政見同你很不相同的人士	5.1	5.2
同性戀者	5.1	5.1
內地新來港人士	5.0	5.1
南亞裔人士	4.9	4.7
領取綜援人士	4.9	5.2
歐美人士	5.5	5.5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f. 社會融和

24. 社會融和是羣體生活階梯最高的一層，表示人與人之間有明確而強烈的親近感覺。

不同社會階層之間的溝通

25. 調查問卷有四條問題問及受訪者對不同羣體之間相互了解及共融的看法。如下圖所示，約有 60% 受訪者同意“內地新來港人士和本地人，一般都能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較二零零七年增加，只有大約 35% 受訪者同意“有錢人和窮人，一般都能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較二零零七年減少。與二零零七年比較，受訪者不同意“不同種族的人，一般都能夠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及“有學識的人和沒有受過教育的人，一般都能夠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也增加了。

	年份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拒答
內地新來港人士和本地人，一般都能夠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	2007	50.1	46.1	3.8
	2010	59.7	39.1	1.2
不同種族的人，一般都能夠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	2007	52.5	43.3	4.2
	2010	51.0	46.6	2.4
有學識的人和沒有受過教育的人，一般都能夠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	2007	48.9	47.1	4.0
	2010	44.4	54.1	1.5
有錢人和窮人，一般都能夠互相溝通、融洽地相處	2007	42.1	54.1	3.9
	2010	34.8	63.7	1.5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公民參與及公民責任

公民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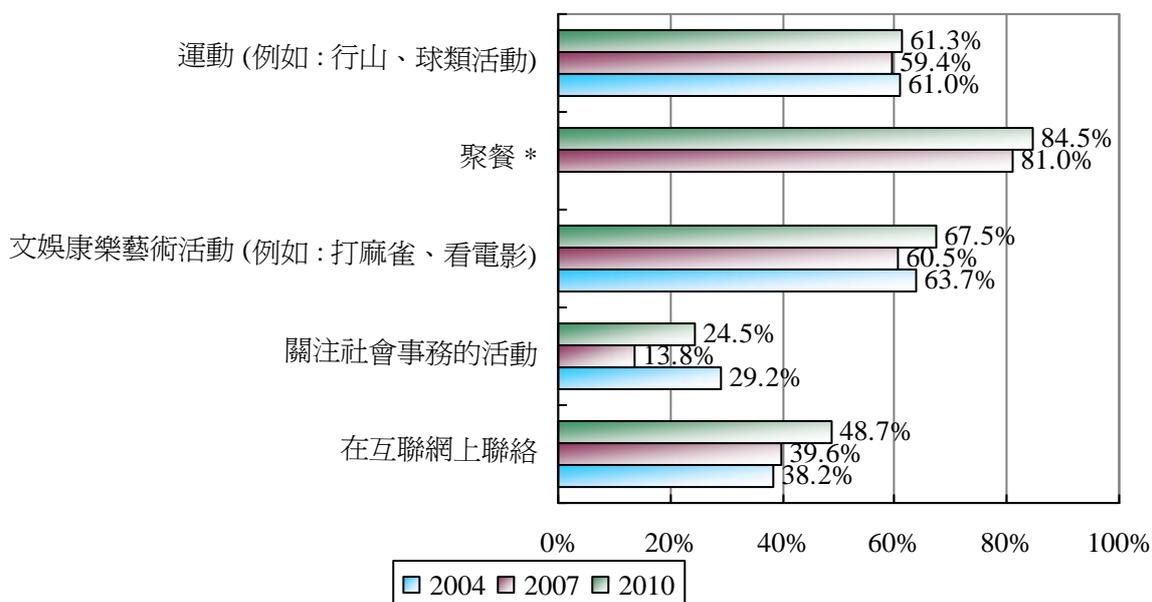
a. 參加會社和組織

26. 在二零一零年，大約 24% 受訪者曾參加民間組織的活動。組織包括互委會／街坊會／業主立案法團、工會／專業團體／商會、教會／宗教組織、家長教師會／校董會／校友會／其他教育組織、文康組織／聯誼會／同鄉會、社會服務組織、關注組織／壓力團體／政黨、區議員／區議會及制服團體。

b. 社交活動

27. 超過一半受訪者曾與朋友參與社交活動，例如：聚餐(85%)、文娛康樂藝術活動(如打麻雀、看電影) (68%)、體育活動(如行山、球類活動) (61%)。大約有 49%會用互聯網溝通，而只有 25%會參加關注社會事務的活動。受訪者表示與朋友一起參加社交活動，均有所增加，當中以“關於社會事務的活動”的百分比上升較大。

受訪者與朋友一起參加社交活動的百分比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聚餐”的選項。

c. 留意周遭事物

28. 大部分受訪者表示他們會通過大眾媒體如電視、電台及互聯網得到最新消息。電視是普遍的資訊來源，有 95%受訪者表示他們“經常”或“間中”會從電視獲得資訊；與此相比，從報章“經常”或“間中”獲得資訊的受訪者比例則有 83%，而從電台和互聯網的就分別是 60%和 57%。與二零零七年調結果比較，有較多受訪者“經常”或“間中”會從互聯網、報章、電台及電視獲得資訊，當中以透過互聯網獲得資訊上升的百分比較多。

	年份	經常會	間中會	好少會	從來不會	沒有意見/拒答
互聯網	2007	21.1	22.1	20.5	34.3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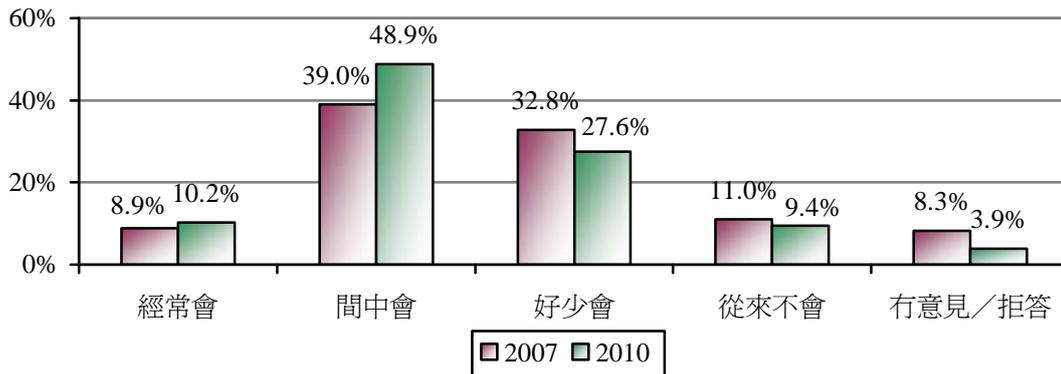
	2010	40.6	16.4	13.4	28.8	0.8
報章	2007	48.9	32.5	14.7	3.6	0.4
	2010	58.6	24.6	12.0	4.2	0.4
電台	2007	25.8	31.7	30.6	11.2	0.7
	2010	38.7	21.7	26.8	12.3	0.4
電視	2007	66.9	25.7	6.1	0.9	0.3
	2010	80.3	14.2	4.3	0.7	0.4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29. 大約有 59% 受訪者“經常”或“間中”會與朋友討論新聞，較二零零七年高。約 28% 受訪者“好少會”與朋友討論新聞，而從不與朋友討論新聞的受訪者亦約有 9%，較二零零七年少。

受訪者與朋友討論新聞時事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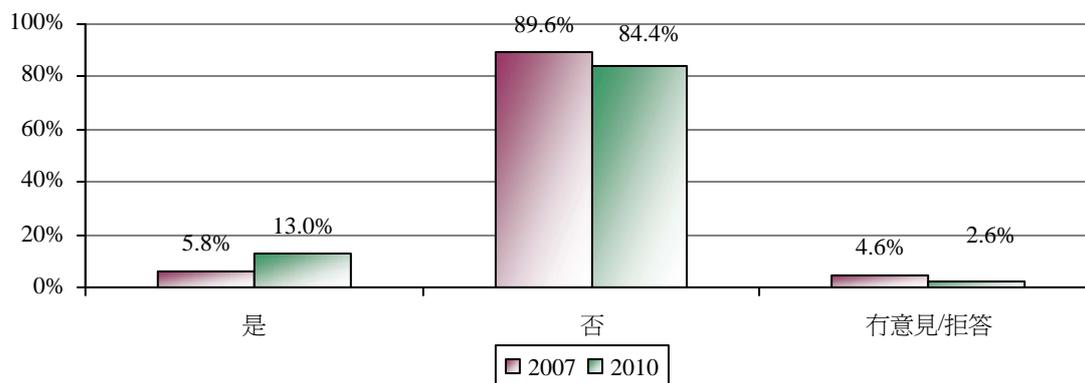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30. 值得注意的是，有 13% 受訪者表示他們曾於二零一零期間通過大眾媒體表達自己對公共事務的意見，較二零零七年多；其中，74% 通過互聯網發表意見，17% 通過電台及 8% 通過報章。

受訪者在過去12個月曾否通過媒體表達對時事或公共事務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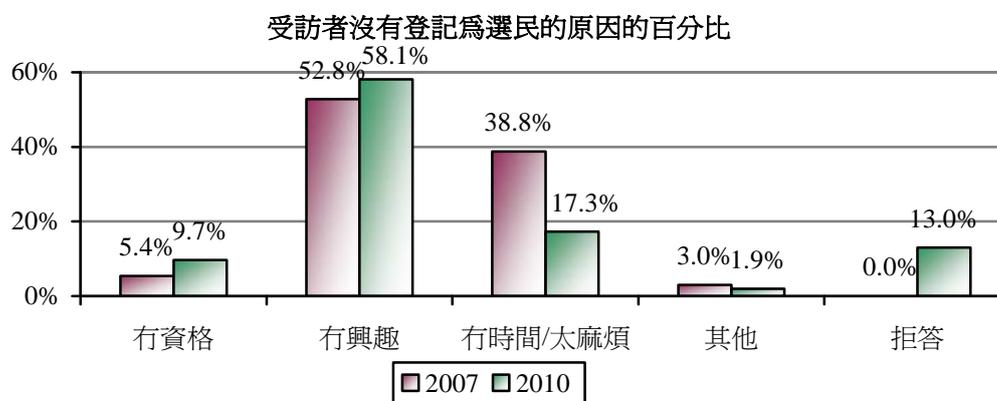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d. 登記成為選民及投票

31. 在 20 至 69 歲的受訪者當中，有三分之二(66%)已於二零一零或之前登記做選民。對於未登記做選民的受訪者，他們未登記的原因主要是“沒有興趣”(58%)。另外有 17% 表示他們沒有時間或覺得麻煩。有 10% 解釋他們不登記是由於自己不合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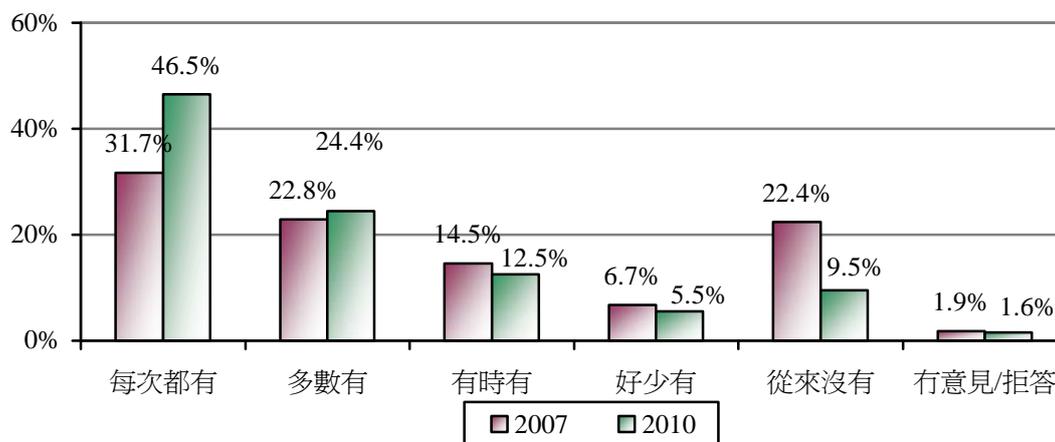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尚未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452)及二零一零年(313)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32. 在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中，約有 47% 表示在每屆立法會選舉中均有投票，較二零零七年增加。至於從來沒有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受訪者約有 10%，較二零零七年少。

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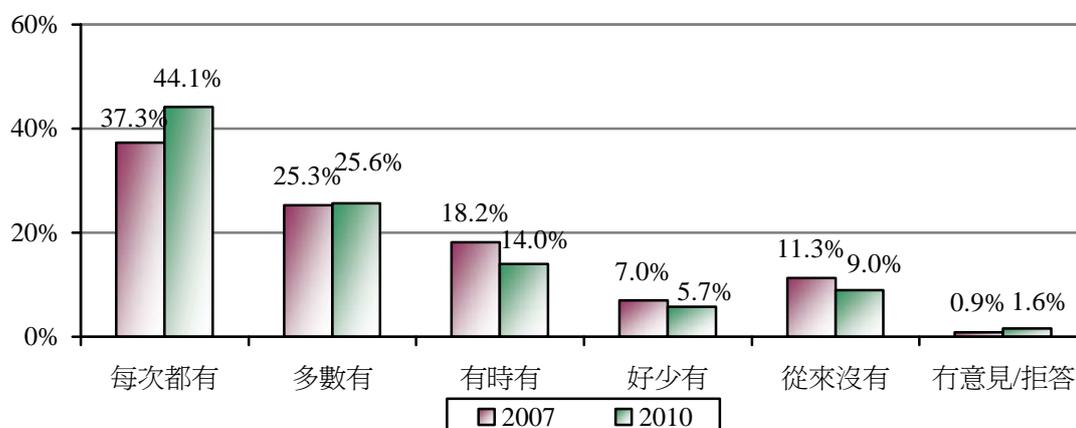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479)及二零一零年(568)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33. 至於區議會選舉，在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中，每次都有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比例有 44%，較二零零七年上升，另有 9% 從來沒有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較二零零七年輕微下跌。

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百分比



基數：所有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568)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e. 政治參與

34. 約 36% 受訪者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參與下列最少一項活動，包括“簽名運動”、“集會”、“遊行或示威”、“政府諮詢活動”。按受訪者曾參與的公民集會的類型作分析，發現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大約 33% 受訪者曾參與“簽名運動”，較二零零七年多；5% 曾參與“政府諮詢活動”，與二零零七年相同；6% 曾參與“集會”及 6% 曾參與“遊行或示威”，都較二零零七年增加。

	年份	有	沒有	沒有意見／ 拒答
政府諮詢活動	2007	5.0	93.3	1.7
	2010	5.0	94.0	1.1
遊行或示威	2007	3.9	94.3	1.8
	2010	5.8	93.5	0.4
集會	2007	4.4	93.7	1.9
	2010	6.2	92.8	0.9
簽名運動	2007	21.4	77.2	1.4
	2010	33.0	66.0	0.9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公民責任

a. 義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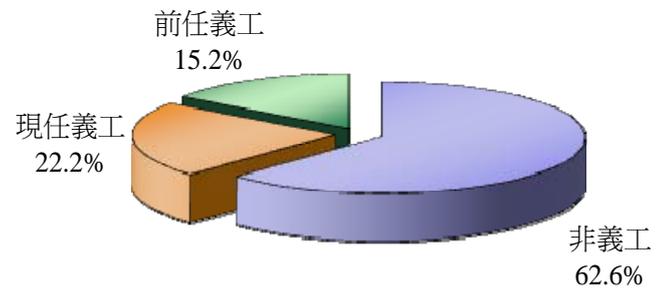
35. 是次調查主要針對正式的義務工作，其定義根據國際慣例²，指由個人貢獻自己的時間和精力所提供的服務，當中不涉及金錢或物質回報，而有關義務工作是由正式的團體安排。

36. 現任義工須在過去十二個月裡曾參與義務工作。前任義工指當事人在過去十二個月沒有參與義務工作，但之前曾擔任義工。非義工指當事人從未參與義務工作。

37. 接近三分之二的受訪者(63%)從未當過義工。有 22% 受訪者表示在訪問當日之前十二個月裡曾參與義務工作，屬於現任義工。另外 15% 受訪者在過去十二個月裡未參與過義務工作，但之前曾當過義工，屬前任義工之列。從受訪者中非義工的高百分比可見，市民投入義務工作的程度並不高，義務工作在香港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² 義務工作發展局，2009，香港義務工作研究報告，第 14 頁

參與義務工作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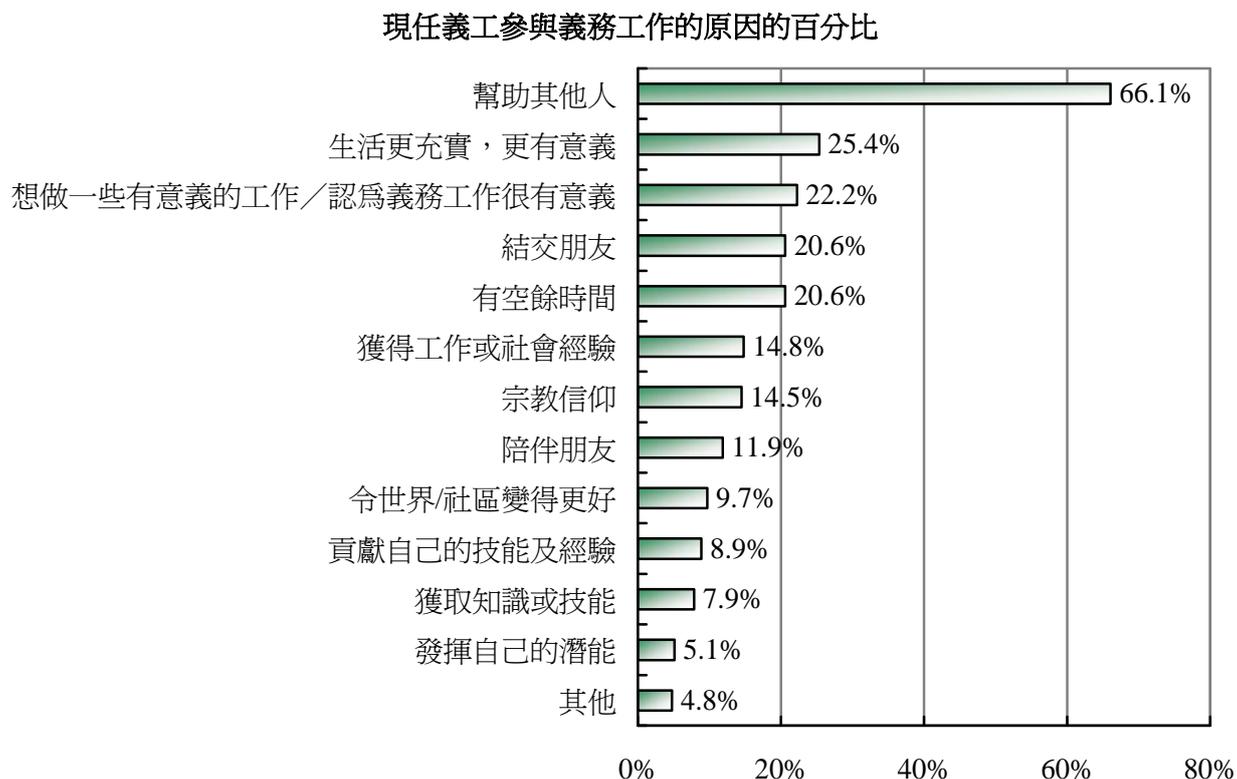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i) 現任義工－參與的原因

38. 現任義工於過去十二個月平均花 86 小時參與義務工作。大部分現任義工參加義務工作的原因主要是“幫助他人”(66%)。其他原因包括“使生活更有意義”(25%)和“做有意義的事或相信義務工作是有意義的”(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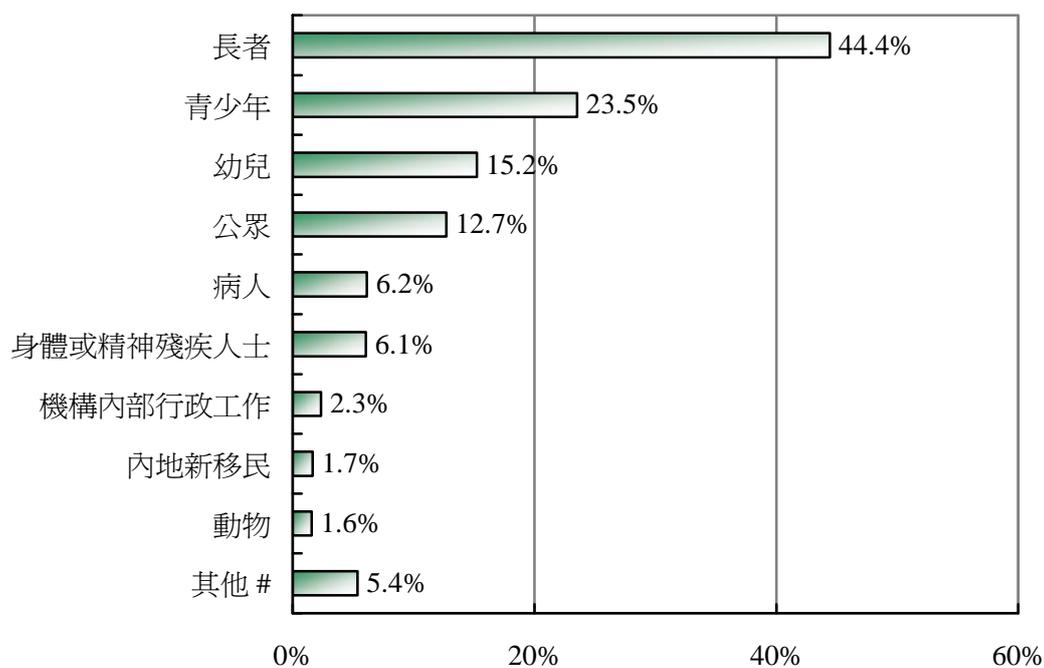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一零年所有現任義工(214)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ii) 義工的服務對象

39. 在現任和前任義工中，他們主要服務長者(44%)、青少年(24%)、幼兒(15%)和公眾人士(13%)。

現任義工及前任義工提供義務工作的服務對象的百分比



基數：二零一零年所有現任義工(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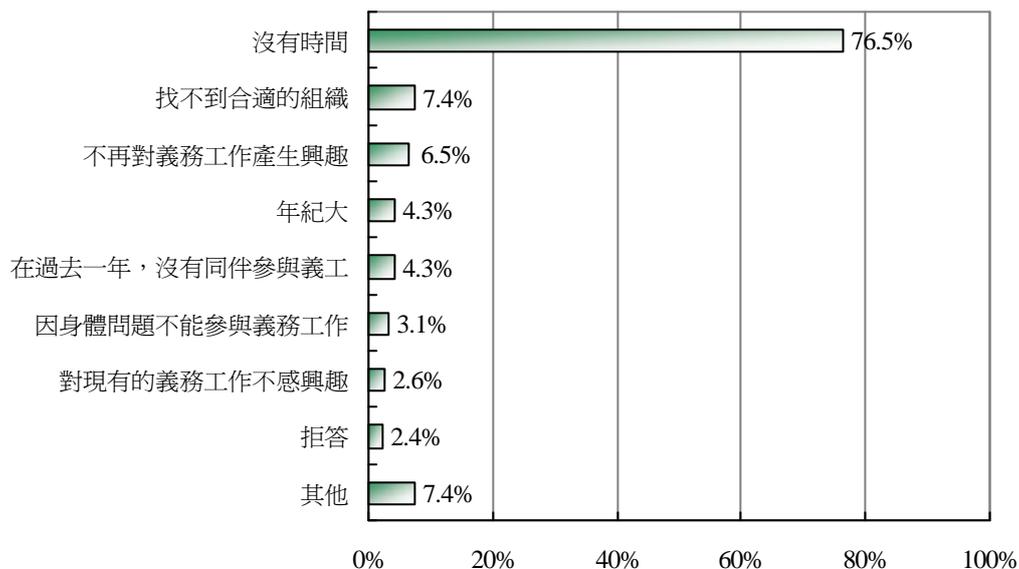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此類別包括內地有需要幫助的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單親父母、外地有需要幫助的人士、曾犯案人士及其他服務對象。

(iii) 前任義工—不繼續參與的原因

40. 大部份前任義工不繼續參與義務工作的原因主要是“沒有時間”，佔77%。其他原因有“找不到合適的組織”(7%)及“不再對義務工作產生興趣”(7%)。

前任義工不繼續參與任何義務工作的原因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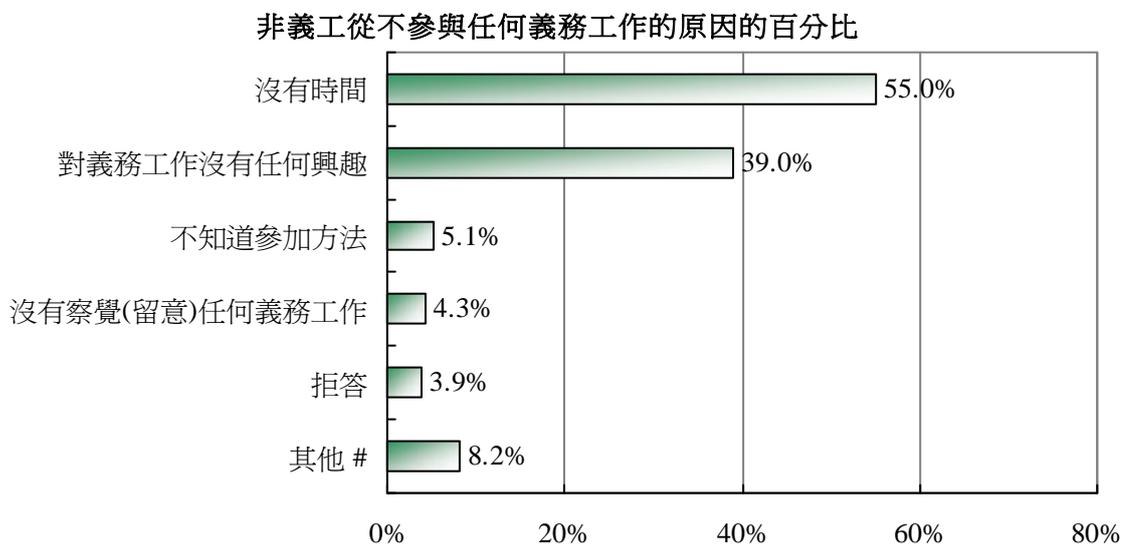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一零年所有前任義工(145)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iv) 非義工人士—從不參與義務工作的原因

41. 近三分之二受訪者(63%)從不參與義務工作，他們主要的理由是“沒有時間”(55%)及“對義務工作沒有任何興趣”(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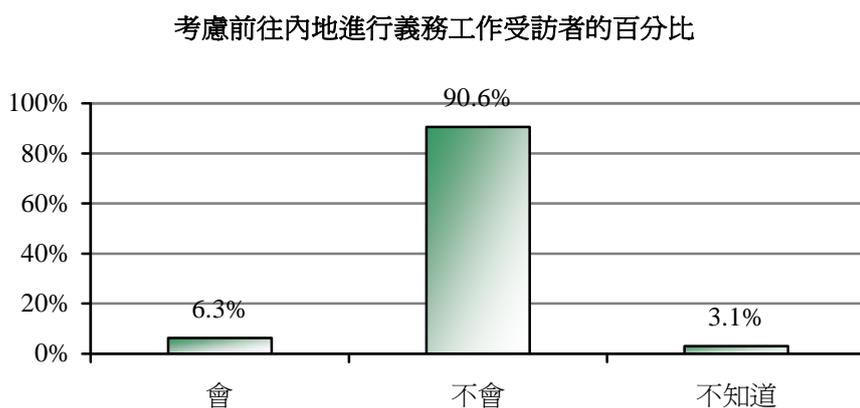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一零年所有非義工(655)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此類別包括年紀大、沒有遇上合適的義務工作、因身體問題不能參與義務工作、沒有同伴及其他原因。

42. 只有 6% 受訪者表示他們會考慮到內地參與義務工作，而 91% 受訪者表示他們不會。



基數：二零一零所有受訪者(1014)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43. 在表示會考慮前往內地參與義務工作的受訪者當中，他們會考慮前往內地的主要的理由是“幫助其他人”(36%)，其次是“了解內地的情況”(17%)，

之後是“許多貧窮地區需要義工幫助”(16%)。

考慮前往內地進行義務工作的原因	%
幫助其他人	36.4
了解內地的情況	17.3
許多貧窮地區需要義工幫助	16.2
有空餘時間	8.7
教會傳教工作	4.6
想做有意義的事	4.0
結交朋友	3.5
獲得知識或技能	3.5
沒有意見/拒答	5.8

基數：所有考慮前往內地進行義務工作的受訪者(55)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44. 在表示不會考慮前往內地參與義務工作的受訪者當中，他們不會考慮前往內地的主要理由是“沒有時間”(45%)，其次是“對義務工作沒有興趣”(10%)，之後是“年紀大”(7%)及“上學”(6%)。

不會考慮前往內地進行義務工作的原因	%
沒有時間	45.3
對義務工作沒有興趣	10.0
年紀大	6.5
上學	6.2
需要照顧家人	4.4
太遠	3.9
工作關係	3.2
在內地當義工危險	3.1
不清楚內地情況	3.1
其他 [#]	6.9
沒有意見/拒答	7.5

基數：所有不會考慮前往內地進行義務工作的受訪者(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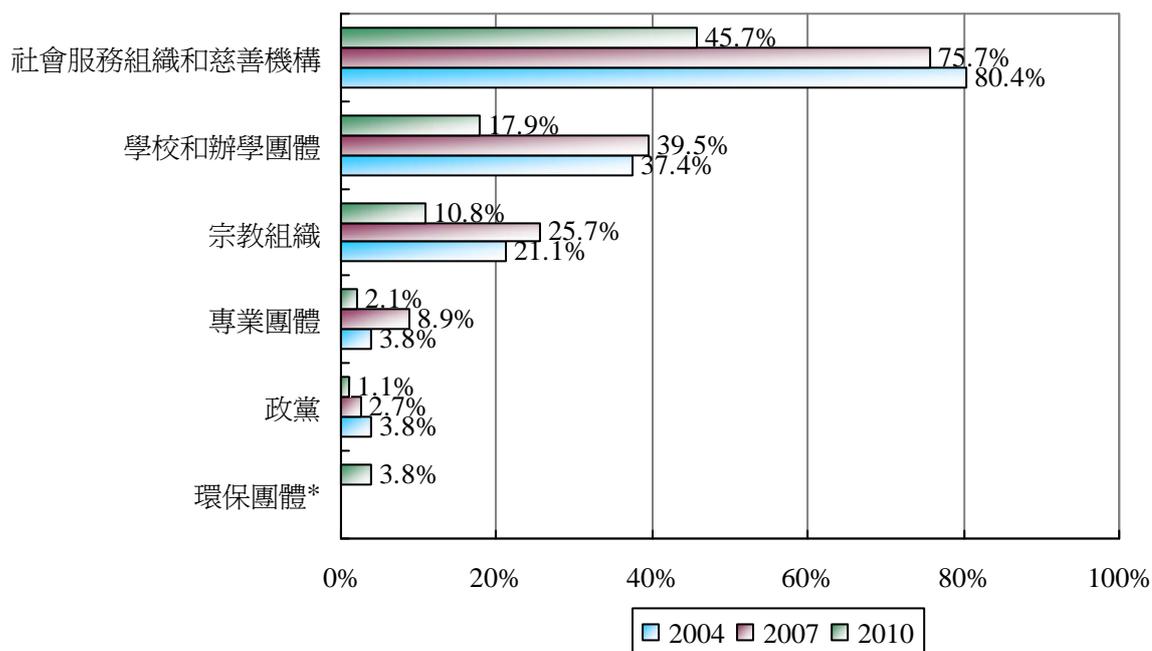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此類別包括因身體問題不能參與義務工作、從沒考慮前往內地進行義務工作、不知道參加方法、不想前往內地、不方便、因沒有參與義務工作經驗，所以不能應付、想在香港當義工、家人反對、太麻煩、不懂普通話及其他原因。

b. 捐款

45. 受訪者中，有 46% 曾捐款給社會服務組織和慈善機構，有 18% 曾捐款給學校和辦學團體，有 11% 曾捐款給宗教組織，全部均較二零零七年減少，情況令人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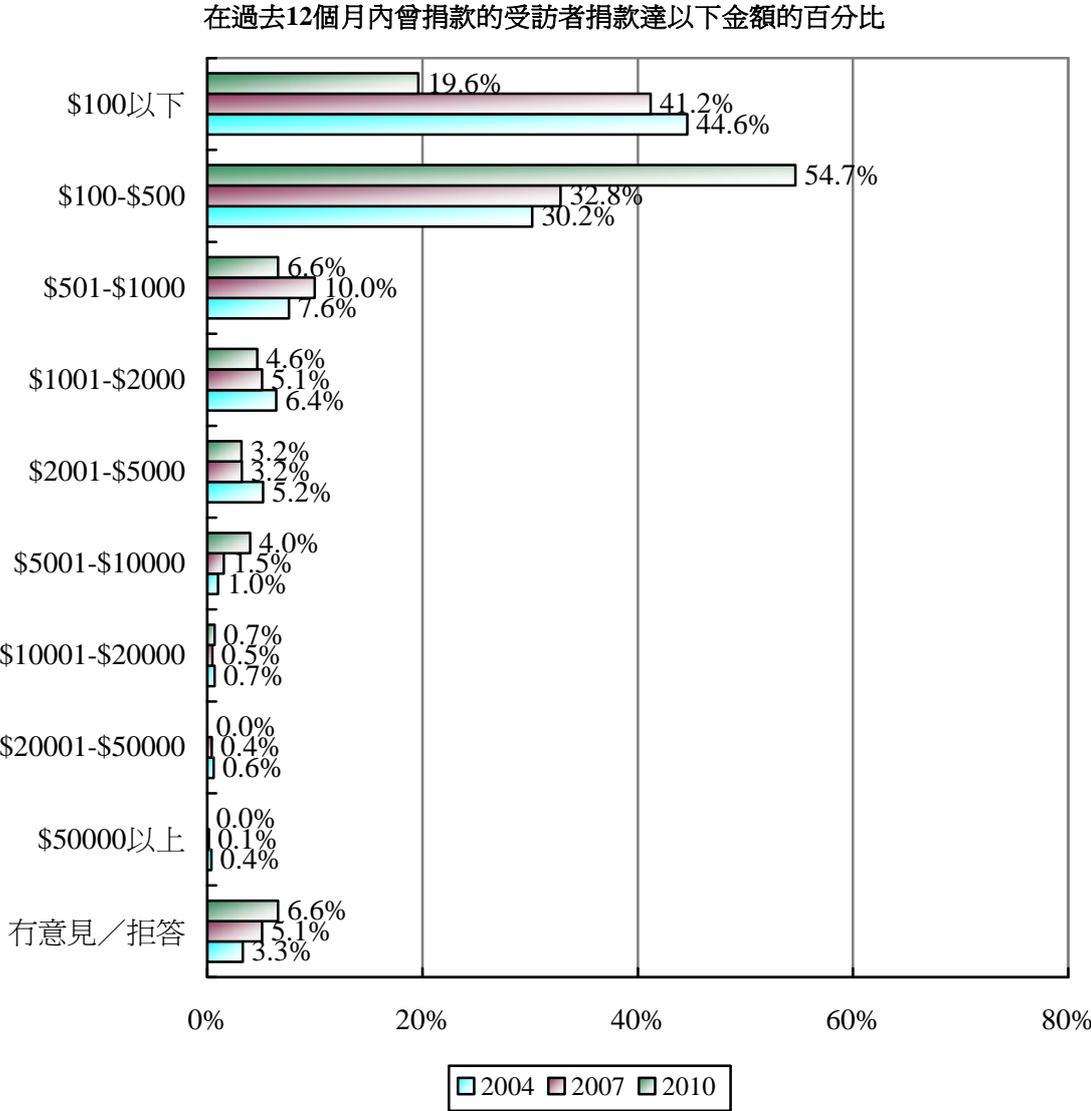
在過去12個月內曾捐款的受訪者捐款給下列機構的百分比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2004年及2007年的調查沒有“環保團體”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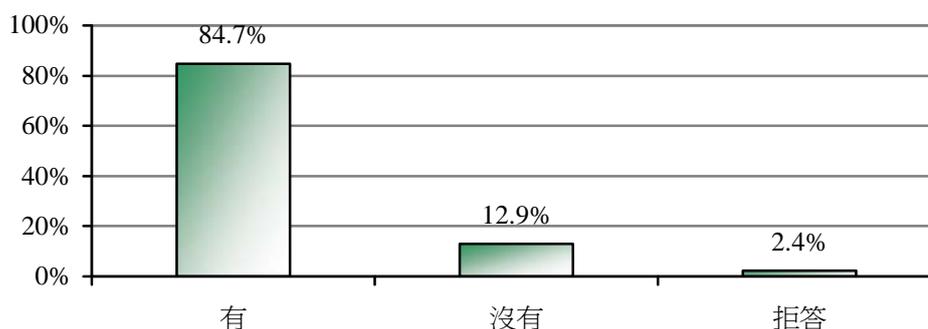
46. 在過去十二月個月曾捐款的訪問者當中，有 20% 捐款金額少於 \$100，另外有 55% 則於 \$100 至 \$500 之間。



基數：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捐款的受訪者 (598)

47. 有 85% 受訪者在過去一年曾買旗，他們在過去一年平均捐了 \$91。

在過去一年內曾買旗的受訪者百分比



基數：所有受訪者(1014)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價值觀

衡量公民社會價值觀

48. 當社會或個人擁有基本物質之後，會進一步追求更高層次的價值觀，例如家庭和朋友、環保等。我們以不同方法，衡量社會人士對公民社會一些重要價值觀的看法。受訪者普遍較支持一些對公民社會重要的價值觀。逾半受訪者(58%)同意或非常同意“家庭和朋友較事業和金錢重要”，較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七年逐步下降，而認為兩者同樣重要的有 35%，較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七年逐步上升。

49. 大約 43%同意或非常同意“保護環境較經濟發展重要”，較二零零七年輕微上升，但仍低於二零零四年的水平，認為兩者同樣重要的有 44%，與二零零七年的情況相若，較二零零四年增加。而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這點的只有 10%。

50. 另外，大約 31%同意或非常同意“保護歷史文物較經濟發展重要”，而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這點的只有 18%，與二零零七年比較轉變不大。

51. 只有少數受訪者(13%)同意或非常同意“物質生活較精神生活重要”，亦較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七年逐漸減少，認為兩者同樣重要的亦逐漸輕微上升。

	年份	非常同意	同意	同樣重要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沒有意見／拒答
家庭同朋友比事業同金錢重要	2004	16.0	50.3	26.6	5.3	0.7	1.2
	2007	15.2	43.4	33.5	5.1	0.4	2.4
	2010	15.3	42.5	35.4	4.2	0.2	2.4
保護環境比經濟發展重要	2004	6.3	41.9	37.4	11.5	0.8	2.2
	2007	6.2	32.8	44.7	11.0	0.9	4.4
	2010	7.3	35.5	43.6	9.7	0.1	3.8
物質生活比精神生活重要	2004	2.0	17.1	34.3	41.2	2.1	3.3
	2007	2.3	16.4	42.1	27.7	5.9	5.6
	2010	0.9	12.2	44.6	34.1	5.1	3.2
保護歷史文物比經濟發展重要 [#]	2007	4.7	25.9	47.7	15.7	1.0	5.0
	2010	4.6	26.4	46.1	17.3	0.8	4.8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保護歷史文物比經濟發展重要”的選項。

中國傳統核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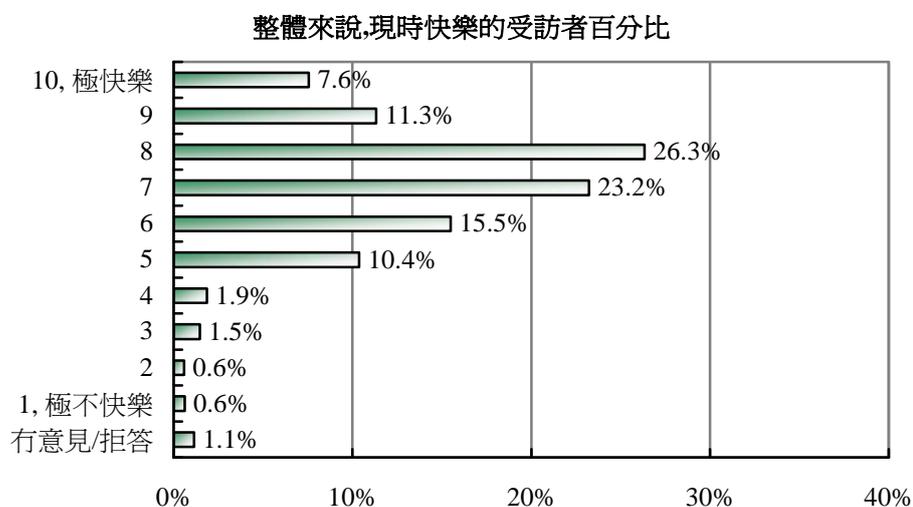
52. 於今次調查中亦就十二種中國傳統核心價值對香港的重要性進行研究，調查了受訪者對於各核心價值的意見。最多受訪者認為重要或非常重要的價值是廉潔(68%)，其次是理性(65%)，之後是關愛(60%)；而認為節儉和欣賞是重要或非常重要的受訪者則相對較低，分別只有 47%和 48%。。

重要性	非常低	低	一般	高	非常高	沒有意見／拒答
尊重	0.8	4.4	34.1	42.2	17.6	0.9
孝順	0.9	6.4	33.9	39.4	18.7	0.7
負責	1.0	7.0	31.5	41.0	18.6	0.9
誠實	1.1	7.2	37.2	35.9	17.8	0.8
關愛	1.2	6.0	31.4	40.8	19.6	0.9
公義	1.6	6.5	31.5	40.1	19.1	1.2
公平	1.9	8.3	29.3	38.7	21.0	0.8
包容	1.5	6.9	35.3	36.6	18.6	1.1
欣賞	1.5	9.3	39.8	33.1	14.9	1.5
節儉	3.0	13.1	35.8	31.7	14.9	1.6
廉潔	1.3	3.1	26.4	44.5	23.4	1.2
理性	1.6	2.5	29.5	44.6	20.2	1.6

基數：所有受訪者(1014)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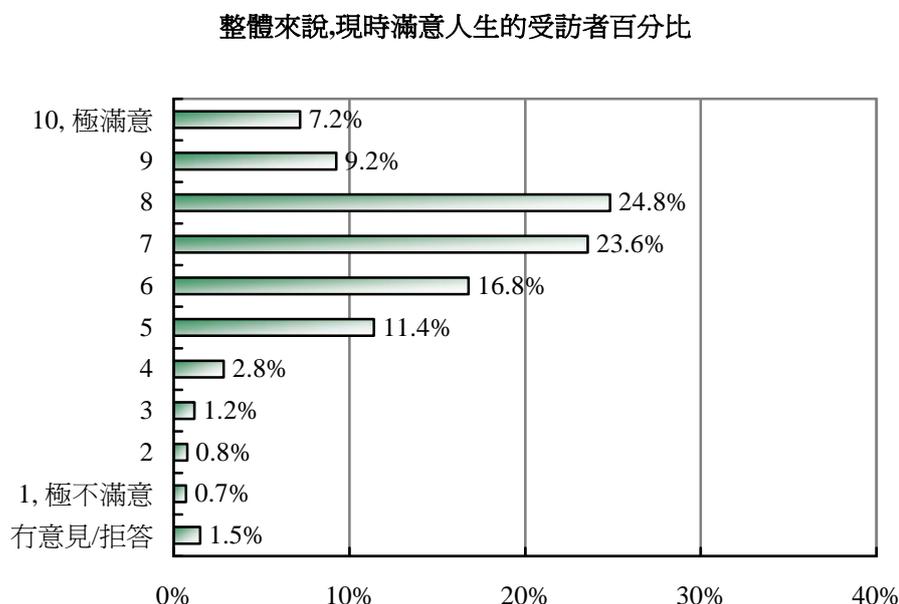
53. 快樂的程度可以用黎克量表分十度來衡量，以“1”代表“極不快樂”，“10”代表“極快樂”。有 84% 受訪者有 6 分或以上，顯示他們普遍都感到快樂。



基數：所有受訪者(1014)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54. 對生活的滿意程度也可以用黎克量表分十度來衡量，以“1”代表“極不滿意”，“10”代表“極滿意”。有 82% 受訪者有 6 分或以上，顯示他們普遍對生活都感到滿意。



基數：所有受訪者(1014)

* 此乃新增的調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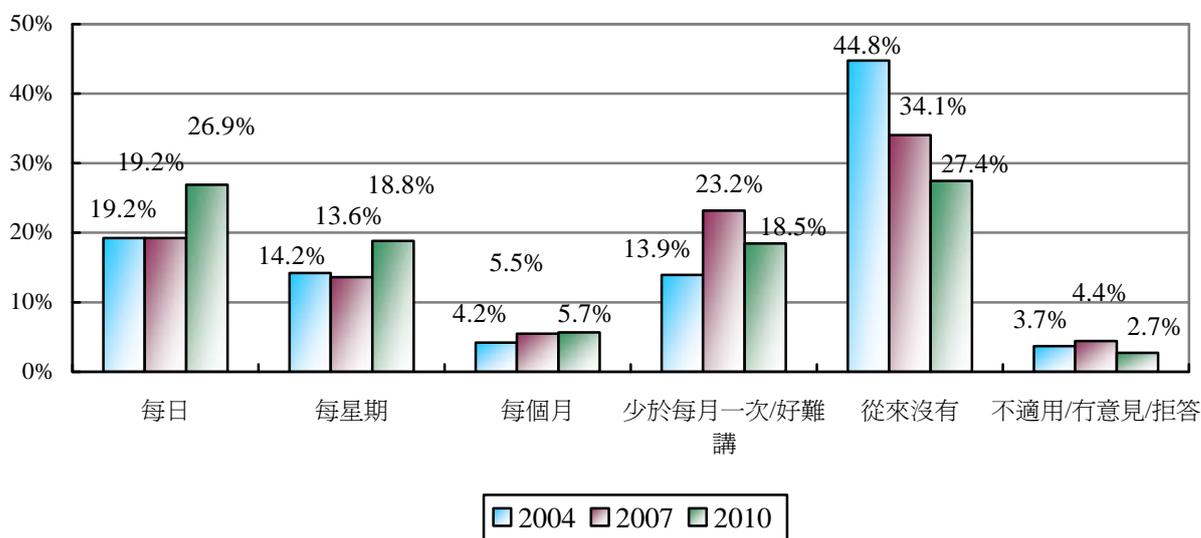
對內地和香港的看法

國民身分

a. 與內地的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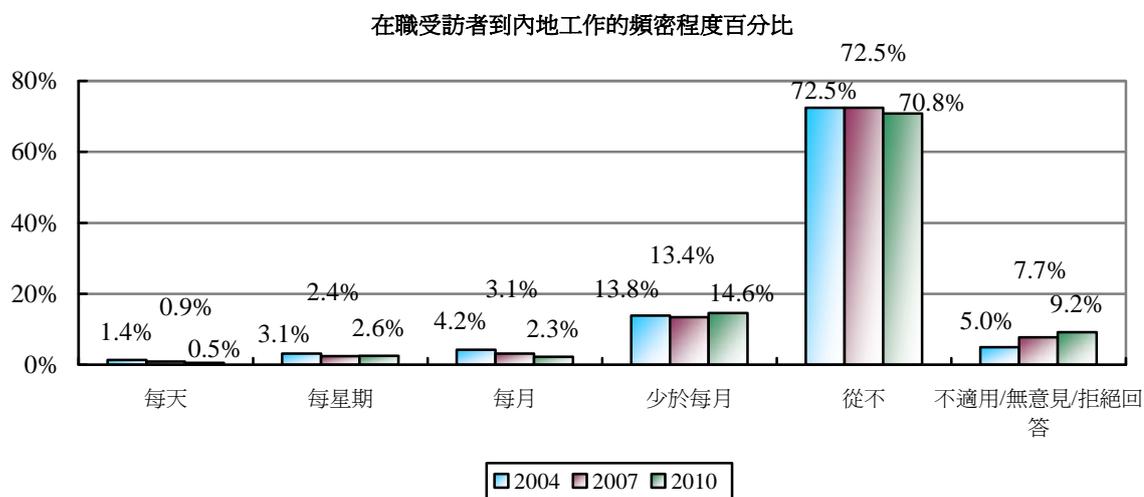
55. 香港與內地的聯繫，可從香港人與內地接觸的頻密程度反映出來，例如收看或收聽內地電視或電台節目，以及到內地工作或探親。約有 51% 的受訪者表示每日、每星期或每月定期收看或收聽內地電視或電台的新聞節目，19% 表示不常或不定期。另外約有 27% 表示從來沒有，遠低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的相應百分比。這反映過去數年，以往較少與內地接觸的香港人，通過傳媒增加了與內地的接觸。

受訪者收看或收聽內地電視節目或電台節目的頻密程度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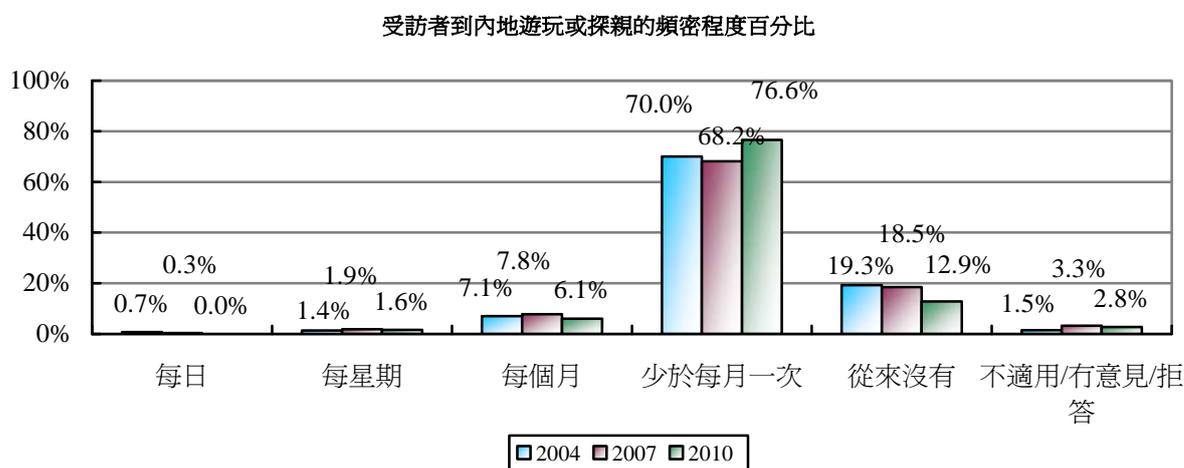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56. 大約 71% 在職受訪者表示從來沒有到內地工作，比率與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的相若。約有 15% 在職受訪者表示不常或不定期到內地工作。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在職有受訪者(604)、二零零七年所有在職有受訪者(492)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在職有受訪者(500)

57. 只有約 13% 的受訪者表示從沒有到內地遊玩或探親，比率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的都為低；另約有 8% 表示每日、每星期或每月定期到內地遊玩或探親。大部分受訪者均表示不常或不定期到內地旅遊或探親(76%)。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58. 整體而言，90%的受訪者通過收看或收聽內地電視或電台節目又或到內地工作或探親，與內地有聯繫。在與內地有聯繫的受訪者當中，過半數(54%)表示每日、每星期或每月定期與內地保持聯繫，較二零零七年的相應百分比(43%)及二零零四年的相應百分比(45%)都為高。

受訪者與內地有聯繫的頻密程度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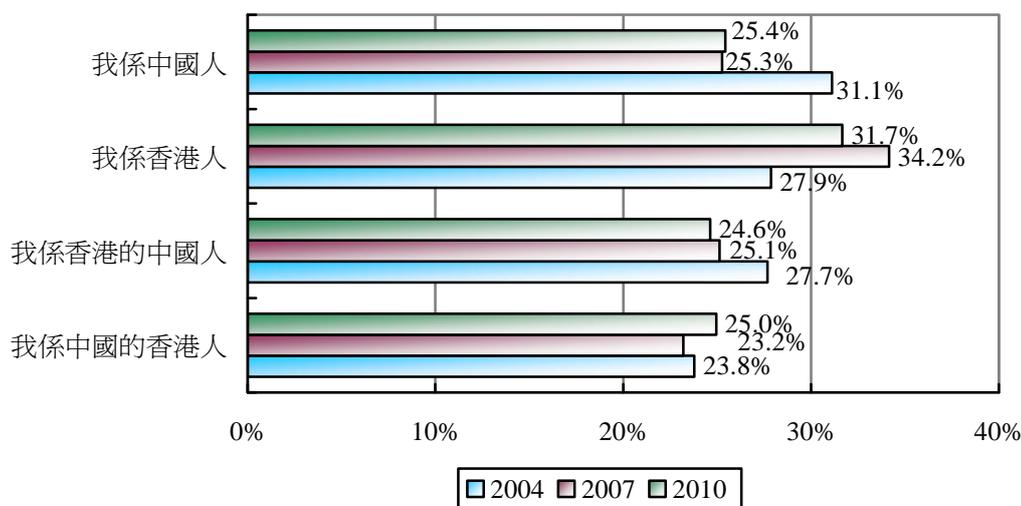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b. 自我身分的認同

59. 超過半數(57%)受訪者認為自己是香港人或中國的香港人，皆與二零零七年的相應百分比(57%)及二零零四年的相應百分比(52%)相若。另外 50%受訪者認為自己是中國人或香港的中國人。³

受訪者自我身分認同的百分比



³ 受訪者在回答此問題時，他們最多可選擇兩項，並非只限選擇一項。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最多可選擇兩項)

國家自豪感

整體國家自豪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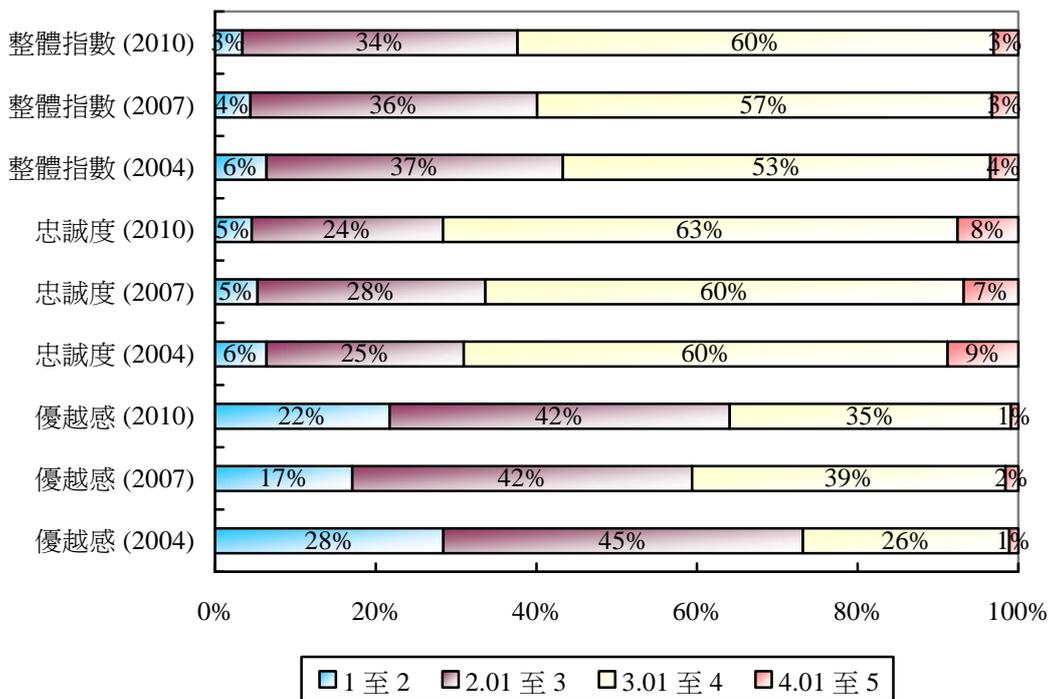
60. 本研究以八個項目量度受訪者的整體國家自豪感。我們沿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的調查的分項，把整體國家自豪感分為兩方面，一方面涉及“忠誠度”的範疇，另一方面涉及“國家優越感”的範疇。

61. 整體國家自豪感指數包含兩個分類指數，分屬“忠誠度”和“優越感”兩方面。採用黎克量表作五度衡量，以“1”代表“非常不同意”，“5”代表“非常同意”。舉例說，如平均分(或整體國家自豪感指數)為 5，表示受訪者非常同意有關整體國家自豪感的各項陳述；如整體國家自豪感指數為 1，則表示受訪者非常不同意該等陳述。

整體國家自豪感指數和分類指數

62. 就所有受訪者而言，整體國家自豪感指數平均為 3.19。“忠誠度”分類指數為 3.45，較“優越感”分類指數的 2.86 為高。下圖顯示受訪者的整體國家自豪感指數及分類指數的百分比。在“忠誠度”方面，三分之二(71%)的受訪者指數頗高，分類指數高於 3；在“優越感”方面，只有 36%的受訪者的分類指數高於 3。

受訪者的整體國家自豪感指數和分類指數百分比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

(1014)

63. 如下表所示，超過半數的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相對於其他地方所發生的事，內地的事特別引起我的注意”(76%)、“我以作為中國人而自豪”(70%)，以及“我慶幸我是中國公民，而不是其他國家的公民”(58%)及“我相信我的努力會對國家的進步有幫助”(57%)。除此之外，約79%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有些在中國發生的事令我為中國感到羞愧”。另一方面，約有54%的受訪者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一般來說，中國比很多國家好”，約33%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就算不同意國家的政策，我們亦應該支持她”。至於“假如其他國家的人好似中國人一樣，世界便會更好”，約有26%的受訪者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

	年份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好難講/沒有意見/拒答
我以作為中國人而自豪	2004	10.1	63.3	14.6	1.0	11.0
	2007	8.4	59.2	17.8	1.6	13.1
	2010	5.1	65.2	16.7	2.2	10.9
我相信我的努力會對國家的進步有幫助	2004	4.0	46.8	22.1	2.0	25.1
	2007	3.6	46.0	21.4	3.5	25.5
	2010	2.6	54.1	22.4	6.4	14.5
相對於其他地方所發生的事，內地的事特別引起我的注意	2004	7.1	59.1	19.9	1.3	12.6
	2007	6.9	57.6	16.3	2.2	16.9
	2010	10.0	65.9	13.0	3.7	7.3
我慶幸我是中國公民，而不是其他國家的公民	2004	5.2	45.6	25.1	2.2	21.8
	2007	3.5	43.5	25.0	1.7	26.4
	2010	3.1	55.0	21.5	2.9	17.4
有些在中國發生的事令我為中國感到羞愧	2004	8.6	63.2	13.4	1.0	13.8
	2007	6.3	49.0	17.1	3.1	24.5
	2010	12.8	66.1	9.7	1.8	9.6
假如其他國家的人好似中國人一樣，世界便會更好	2004	2.2	25.2	45.8	4.8	22.0
	2007	1.9	19.7	37.0	5.2	36.1
	2010	0.5	25.9	48.8	5.9	18.9
就算不同意國家的政策，我們亦應該支持她	2004	1.0	14.3	60.0	10.8	13.9
	2007	1.9	32.9	34.1	5.6	25.5
	2010	0.7	31.8	41.0	11.9	14.6
一般來說，中國比很多國家好	2004	3.1	38.0	33.4	4.1	21.4
	2007	3.2	47.9	23.0	2.9	23.1
	2010	2.2	51.4	27.3	3.1	16.0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對國家個別成就的自豪感

64. 本研究以十個項目量度受訪者對國家個別成就的自豪感。我們沿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的調查的分項，把國家成就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對國家的自豪感”，涵蓋民主、中國在世界的政治影響力、社會福利制度、經濟、科技成就及軍隊六個項目作為代表；第二個部分是“對民族的自豪感”，包括中國運動方面的成就、中國的文學及文藝成就、中國的歷史文化及中國的名山大川四個項目作為代表。

(i) 對國家個別成就的自豪感

65. 超過半數的受訪者對內地的“科技成就”、“經濟成就”、“中國的軍隊”和“中國在世界的政治影響力”感到頗為自豪或非常自豪。但只有少數受訪者(13%)對內地“民主情況”感到頗為自豪或非常自豪。

	年份	非常自豪	頗為自豪	不太自豪	完全不自豪	好難講/沒有意見/拒答
中國的民主情況	2004	2.1	20.6	49.7	13.3	14.3
	2007	1.3	19.6	38.0	18.9	22.2
	2010	0.5	12.7	46.5	25.3	9.5
中國在世界的政治影響力	2004	8.7	54.8	22.0	2.4	12.1
	2007	6.7	46.9	24.6	4.5	17.3
	2010	4.2	49.7	30.5	4.2	7.0
中國的經濟成就	2004	11.0	57.1	20.1	2.0	9.8
	2007	8.1	58.6	18.2	3.5	11.6
	2010	8.9	65.7	15.4	3.0	4.1
中國的社會福利制度	2004	1.1	16.3	45.2	16.8	20.6
	2007	1.4	17.0	37.8	19.1	24.7
	2010	1.6	25.5	39.5	18.7	8.4
中國的科技成就	2004	11.8	58.0	20.8	2.2	7.2
	2007	7.5	54.5	21.0	3.3	13.7
	2010	8.6	58.6	22.5	3.2	3.9
中國的軍隊	2004	13.0	45.1	22.7	2.8	16.4
	2007	6.4	39.7	26.6	5.7	21.6
	2010	6.9	51.4	24.9	4.3	6.5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ii) 對民族的自豪感

66. 大部分受訪者均對民族個別成就感到頗為自豪或非常自豪，包括“中國在運動方面的成就”(85%)、“中國的文學及文藝成就”(69%)、“中國的歷史文化”(82%)、“中國的名山大川，地大物博”(86%)。

	年份	非常自豪	頗為自豪	不太自豪	完全不自豪	好難講/沒有意見/拒答
中國的運動方面的成就	2004	35.0	54.4	6.0	0.9	3.7
	2007	29.7	54.7	7.5	1.3	6.8
	2010	23.2	62.2	8.5	1.7	2.2
中國的文學及文藝成就	2004	20.4	52.5	13.6	1	12.4
	2007	15.5	50.5	17.3	2.7	14.1
	2010	11.0	58.3	18.7	2.3	4.8
中國的歷史文化	2004	28.4	51.9	10.8	1.7	7.2
	2007	20.8	55.2	12.3	2.0	9.7
	2010	19.4	62.3	8.5	2.3	4.6
中國的名山大川，地大物博	2004	35.4	50.0	7.2	1.0	6.4
	2007	28.8	51.3	9.0	1.7	9.3
	2010	29.9	55.9	5.3	1.8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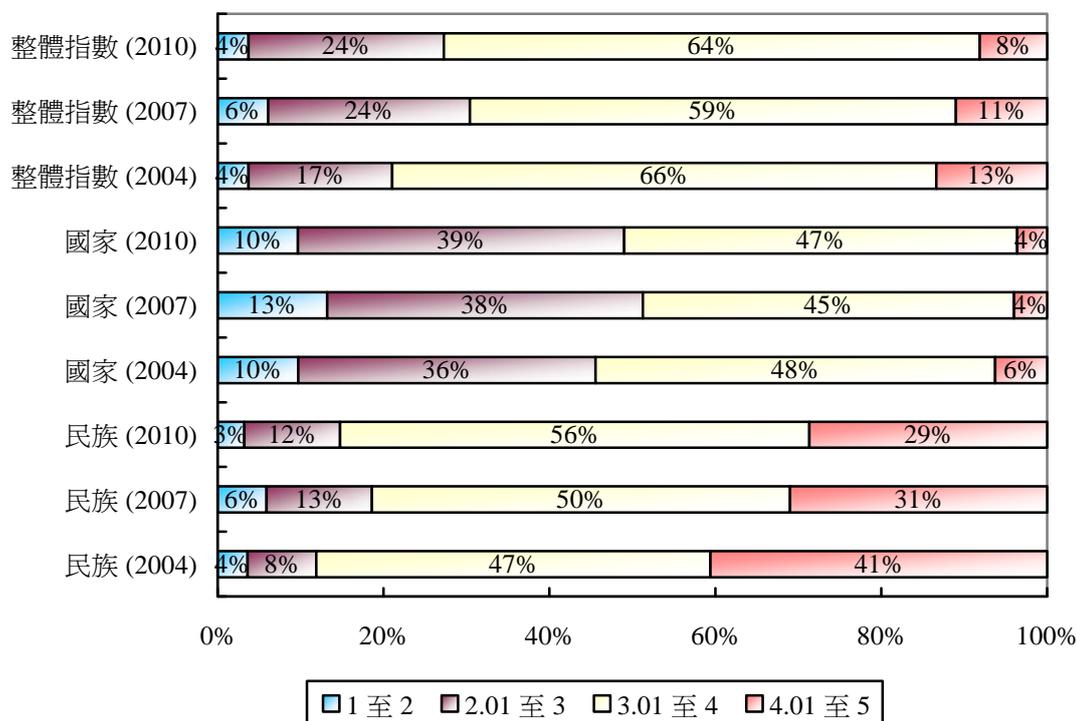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iii) 對國家個別成就的自豪感的整體指數和分類指數

67. 以以上十個項目作為國家的個別成就，採用李克量表作五度衡量，以“1”代表“完全不自豪”，“5”代表“非常自豪”，這十個項目的平均數值，可用來計算受訪者對國家個別成就的自豪感指數。舉例說，如受訪者對國家個別成就給予的平均分(或自豪感指數)為“5”，表示受訪者對這十項成就感到“非常自豪”；如受訪者的自豪感整體指數為“1”，表示受訪者對這十項成就“完全不自豪”。

68. 就所有受訪者而言，對國家個別成就的自豪感的整體指數平均為 3.38。對國家個別成就的自豪感的分類指數為 3.05，遠低於對民族的自豪感的分類指數 3.87。受訪者對國家個別成就的自豪感指數及分類指數的百分比載於下圖。從圖表可見，大部分受訪者(86%)對民族方面評分頗高，分類指數高於 3；在國家方面，約有 51%的受訪者的分類指數高於 3。與二零零四年相比，二零一零年受訪者的整體指數及分類指數較低。

受訪者對國家個別成就的自豪感整體指數及分類指數的百分比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對國家的看法

c. 關於國民身分的意見

(i) 對國家忠誠的行為

69. 約三分之一(37%)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香港的學校每天應舉行升國旗的儀式”；約一半(50%)同意或非常同意“假如中央政府的宏觀計劃涉及香港，無論計劃會否對香港帶來好處，我們亦應盡量配合”；而同意或非常同意“香港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不應該損害國家利益”的受訪者所佔的比例較高，有70%。

	年份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沒有意見/拒答/好難講
香港的學校每天應舉行升國旗的儀式	2004	4.9	33.4	38.0	5.0	18.7
	2007	4.6	32.3	28.7	6.6	27.8
	2010	3.1	33.8	33.5	13.1	16.5
假如中央政府的宏觀計劃涉及香港，無論計劃會否對香港帶來好處，我們亦應盡量配合	2004	3.9	47.2	27.4	2.5	19.0
	2007	3.0	39.3	19.8	2.8	35.1
	2010	1.8	48.0	28.5	4.2	17.5
香港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不應該損害國家利益	2004	6.2	63.3	14.9	1.4	14.3
	2007	7.7	55.0	9.1	1.2	27.0
	2010	5.5	64.5	14.7	2.0	13.2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ii) 不愛國的行為

70. 關於不愛國的行為，只有少數(7%)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批評中央政府”是不愛國的，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對應百份比都為低。

	年份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沒有意見/拒答/好難講
批評中央政府	2004	0.8	12.2	64.6	7.6	14.7
	2007	1.9	13.2	53.0	8.5	23.4
	2010	0.4	7.0	67.4	13.0	12.2
要求外國施壓來促進內地的民主和人權	2004	1.7	18.3	57.1	4.8	18.2
	2007	4.1	23.9	39.3	5.6	27.1
	2010	1.3	25.6	50.8	6.2	16.0

基數：二零零四年所有受訪者(1054)、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d. 對香港的歸屬感

71. 這次研究藉兩項題目估量受訪者對香港的歸屬感。如以下圖表所示，大部分受訪者均同意或非常同意“我以作為香港人而自豪”(81%)及“就算香港有很多問題，香港始終都是我們的家”(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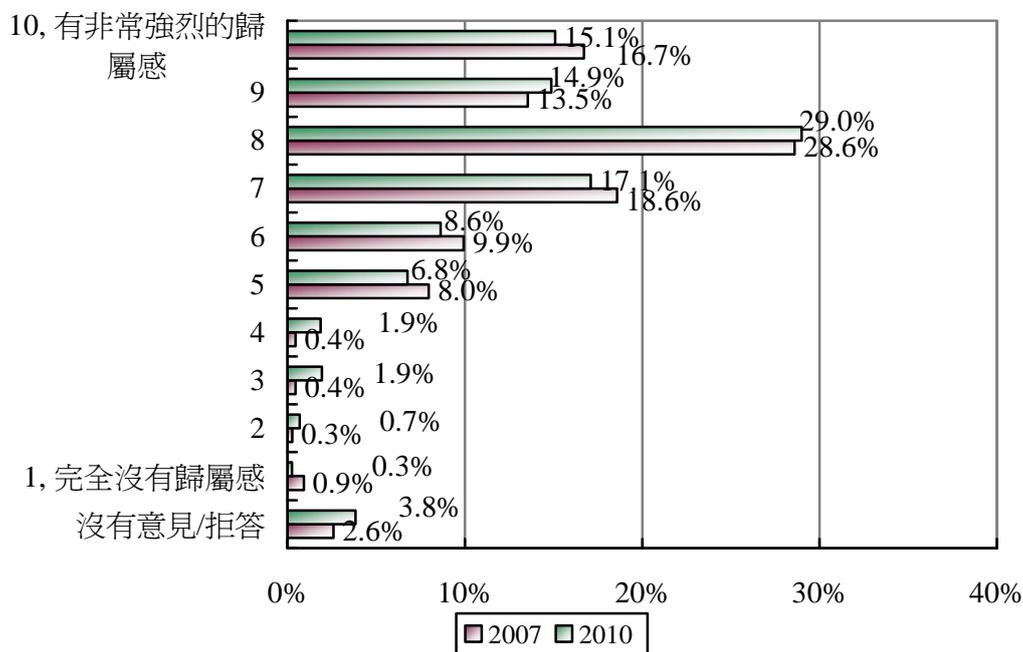
	年份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沒有意見/拒答/好難講
我以作為香港人而自豪	2007	13.1	67.7	8.8	0.6	9.8
	2010	11.2	69.6	10.9	0.7	7.6
就算香港有很多問題，香港始終都是我們的家	2007	19.4	67.4	2.3	0.8	10.1
	2010	19.6	71.6	3.6	1.0	4.2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72. 有關對香港歸屬感的數據是以 1 至 10 分表示，“1”代表“完全沒有歸屬感”，“10”代表“有非常強烈的歸屬感”。大部分(85%)受訪者給予的分數為 6 分或以上，表示他們對香港有很強的歸屬感。受訪者對香港歸屬感的平均分數為 7.6。

整體來說，受訪者對香港有歸屬感的百分比



基數:二零零七年所有受訪者(1009)及二零一零年所有受訪者(1014)

* 二零零四年的調查沒有涵蓋上述項目。

觀察所得及建議

觀察所得

73. 公民教育委員會進行獨立的調查及研究，以找出公民教育應優先進行的工作，以及處理受關注的問題。公眾意見調查推動公眾諮詢和公眾參與，所得數據，例如這項調查的結果，為制訂政策的工作提供重要資料。這份報告闡述本港的公民意識現況，包括國民身分認同感、國家自豪感、歸屬感、禮貌、公民參與等範疇。而在今次的調查中，亦包括關於市民參與義務工作和對中國傳統價值觀看法的研究。

a. 容忍、禮貌、社會凝聚力及社會和諧

74. 調查讓我們更了解市民對容忍、禮貌、社會凝聚力及社會和諧等公民意識的概念和態度，以及這方面的現況。現況顯示社會對羣體生活上的理想概念有不同看法。

75. 容忍是指一個人即使覺得另一個人的行為或做法不道德或可恥，也不會干涉。調查結果反映，香港人遇到不禮貌行為時，大多不干涉，但會以身體語言表示不滿。只有 14% 受訪者表示，看到有人在公眾地方污染環境，會出言阻止；另只有 16% 受訪者表示，看到有人在非吸煙區吸煙，會出言阻止。對於不排隊的行為，約 45% 受訪者表示會出言阻止。

76. 研究禮貌行為，可觀察人如何處理爭論。人處理衝突的方法，反映禮貌行為的另一面。部份受訪者表示，經常看見香港人以不禮貌的方法處理爭論，例如漠視別人的意見，堅持己見(31%)，以及把責任無理推卸給其他人(24%)等。

77. 社會凝聚力的定義，是政府與人民之間以及社會上人與人之間交流的狀況。調查顯示，市民的互信程度較低，74% 受訪者同意不應輕易相信別人。此外，受訪者對本港不同機構／制度有不同的信任程度；一般來說，他們比較信任執法機關。另一方面，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相當高，91% 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香港始終是他們的家。此外，市民亦熱心助人，69% 受訪者表示，他們會利用一些空餘時間幫助別人。

78. 在社會和諧方面，超過 40% 受訪者相信，不同種族及社會經濟階層的人難以互相了解及相處。

b. 香港人對國家及國民身分的認同

79. 調查從國家自豪感、國民身分認同感、國家意識及國家優越感這幾方面，研究香港人對國家及國民身分的認同。調查顯示，受訪者對國家感到自豪。約三分二的受訪者表示，關心內地發生的事多於其他地方發生的事，並以身為中國人而感到自豪。

80. 調查顯示，受訪者自稱為香港人(32%)，多於自稱為中國人(25%)。另外，調查亦發現，市民的国家意識有提升；約 70% 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香港的發展不應該損害國家利益。

81. 關於不愛國的行為，只有少數(7%)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批評中央政府”是不愛國的，比例較二零零七年(15%)和二零零四年(13%)的為低。約 27% 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要求外國施壓來促進內地民主和人權”是不愛國的行為，比例較二零零四年(20%)的為高；但較二零零七年(28%)的為低。

c. 公民參與

82. 在參與正式組織方面，約 24% 受訪者在二零一零年曾參與民間組織的活動。至於參與非正式組織的社交活動，逾半數受訪者曾與朋友參與私人社交活動，當中以聚餐(85%)、文娛康樂活動(68%)及運動(61%)為多。在政治參與方面，約 36% 受訪者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參與最少一項政治活動，包括“簽名運動”、“集會”、“遊行或示威”或“政府諮詢活動”。

83. 值得注意的是，約 13% 受訪者表示，在二零一零年曾通過媒體表達對時事或公共事務的看法。在這些受訪者中，74% 在互聯網表達意見，其次是電台(17%)和報章(8%)。

d. 義工服務

84. 義務工作使社會生活得更和諧。義務工作是指一個人在沒有金錢或物質報酬下，自願付出時間和精力提供的服務。義工服務通過正式組織提供⁴。調查結果顯示，約 22% 受訪者曾在過去 12 個月參與義務工作，現時仍有當義工，他們主要服務長者、青少年、幼兒和其他公眾。從數字所見，香港市民參與義務

4 義務工作發展局，2009，香港義務工作研究報告，第 14 頁

工作的程度顯然不高，參與比率有待提高。現時還有當義工的受訪者表示，參與義務工作的原因是“幫助其他人”(66%)、“生活更充實、更有意義”(25%)和“想做一些有意義的工作／認為義務工作很有意義”(22%)。

85. 約 15%的受訪者以前曾當義工，但在過去 12 個月沒有參與義務工作。沒有繼續當義工的原因是“沒有時間”(77%)。

86. 接近三分之二的受訪者(63%)以前沒有參與任何義務工作，主要原因是“沒有時間”(55%)及“對義務工作沒有任何興趣”(39%)。

e. 中國傳統價值觀

87. 關於核心價值觀，認為廉潔(68%)、理性(65%)及關愛(60%)的重要程度為高或非常高的受訪者佔較高百分比，但在節儉(47%)及欣賞(48%)方面的相應百分比則較低。

88. 調查受訪者整體來說有多快樂，以及整體來說對人生有多滿意，是採用黎克量表以 1 至 10 分表示。“1”代表“極不快樂”，“10”代表“極快樂”。在整體來說有多快樂方面，大多數(84%)受訪者的評分為 6 或以上，表示整體來說他們感到快樂。在整體來說對人生有多滿意方面，評分為 6 或以上亦佔大多數(82%)，表示整體來說他們對人生感到滿意。

建議

89. 調查結果顯示，有需要進一步提高容忍、禮貌、社會凝聚力以及社會融和等公民意識。不過，要把這些羣體生活上的理想概念在社會推而廣之，需要時間和許多工作，並非單一政策或簡單方法可以做到。現建議採用循序漸進的方法而非即時的解決方案改善情況。

90. 提高公民意識，包括容忍、禮貌、社會凝聚力及社會融和、國家和國民身分認同感、公民參與和公民責任、中國傳統價值觀等，需要在社會不同階層提供持續支持和教育。現建議繼續並進一步加強向年輕一代(包括青少年和青年人)灌輸上述概念。此外，亦建議在大專教育加強公民意識的教育。就年長一輩和教育程度較低的人士而言，他們普遍不大信任別人，應加強教育人與人之間的互信。此外，香港是多元社會，應推廣多元文化和生活方式，以及灌輸互諒互讓和彼此尊重的精神。

91. 近年社會上爭拗和衝突有所增加，應向市民推廣以更理性和恰當的方法解決問題，例如對有爭議的事作理性討論而非人身攻擊，雖然意見相左但仍以禮相待，並尋求共識，這些概念非常重要，應加強推廣。

92. 就推廣義務工作而言，現時有參與義務工作的人較非義工普遍更信任別人和更樂於助人，而且在社會參與和社會責任兩方面，程度上也較高。推廣這些公民概念，可鼓勵公眾參與義務工作。此外，消除參與義務工作的障礙，例如協助義工物色合適的服務機構、提高市民當義工的興趣、獎勵參與社會服務的前義工，均有助推廣義務工作。至於非義工，可提高他們當義工的興趣、提供資料介紹投身義工行列的方法和途徑，可收推廣之效。加強公眾認識義務工作及社會服務，是一個健全社會的要素。

93. 公民教育委員會可考慮更積極支持推廣公民意識的專題計劃或活動，以促進公民意識有更多機會發展。公民教育委員會應加強與各區區議會或地區團體在這方面的合作，以更善用社區上的資源和網絡。政府也可嘗試制訂青年參與策略，協助服務機構吸引、招募和挽留參與義務工作的青少年。此外，應讓青少年多接觸不同背景的人士，例如文化、年齡、社會階層不同的人，增加溝通和交流機會。這些經驗不僅有助擴闊青少年的視野，更可增進他們與社會各階層的交流 and 了解，促進社會和諧。